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源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霈家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告 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福

訴訟代理人 白小芬

陳正男律師

受告知人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忠宗

受告知人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兩造應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，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據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6 書記官 林雅姿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原告應說明：

09 (一)、原告是否有收受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4月6日聯地
10 (專)字第1110406003號函及其附件(即第23次專業技術協
11 調會議記錄)?如有,何時收受?

12 (二)、原告是否有收受召開111年4月12日、111年4月19日召開會議
13 之通知?如有,何時收受?

14 二、被告應說明：

15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掛號郵寄111年4月6日聯地(專)
16 字第1110406003號函送第23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記錄,表明
17 回執遺失,請向郵局申請補發或調取相關送達紀錄。